

国史旧闻

第二册(下)

陈登原 著

陈克艰 重新标点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新世纪



新世纪

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本文库为国家“九五”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

陈登原 著

陈克艰 重新标点

国史旧闻

第二册(下)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卷叁拾陆

〔四二一〕 宋高宗与当时军民抗战

《国史拾遗》(《系年要录》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原注)高宗与元帅书：“八月日，谨书于元帅阁下。某昨遣洪皓，摅恳切之诚，又令崔纵，进书御者。既遣使者于廷，君臣相聚，泣而言曰：古之有国家，而逼于危亡者，不过守与奔而已。今大国之征小邦，譬孟贲之转饶樵耳。以中原全大之时，犹不能抗，况当军民挠败，盗贼交侵，财贿日賸，土疆日蹙。若偏师一来，则束手归命而已，守奚为哉？且自汴城而迁南京，自南京而迁扬州，自扬州而迁江宁，建炎三年之间，无虑三迁。今越在荆蛮之域矣，所行日穷，所投日狭，天网恢恢，将安之耶？是以守则无人，以奔则无地，一并傍徨，跼天蹐地，无所容措，此所以惴惴然，惟冀阁下之见哀而救已也。恭惟元帅阁下，以宗英之重，行吊伐之师，北平契丹，南取中国，极天所覆，混为一区，此岂载籍之所有哉！愿削去尊号，盖知天命有归。金珠玉帛，大金之外府也；学士大夫，大金之陪隶也。是天地之间，皆大金之国，而无二上，何必劳师远涉，然后为快哉？社稷存亡，在阁下之一言。某之受赐，有如登天之难；而阁下之垂恩，不啻转圜之易。伏惟留神，特加矜察。”《要录》(卷一四六)绍兴十二年九月：“大赦天下。制词曰：‘上穹悔祸，副生灵愿治之心；大国行仁，遂子道事亲之孝。可谓非常之盛事，敢忘莫大之深恩。’直学士院程克俊所草也。”

《要录》(卷一四四)绍兴十二年三月:“上谓大臣曰:朕兼爱南北之民,屈己讲和,非怯于用兵也。若敌国交恶,天下受弊,朕实念之,今通好休兵,其利溥矣。士大夫狃于偏见,以讲和为弱,以用兵为强,非通论也。”《要录》(卷一五八)绍兴十八年八月:“上谓秦桧曰:‘此卿之功也。卿初自金归,即为朕言:如欲天下无事,须南自南,北自北。遂建讲和之议。朕心固已判然,顾格于众论,久而未决。今南北罢兵,已六年矣,天下无事,果如卿言。’桧顿首谢曰:‘和议之成,断自宸衷,臣奉行而已,何功之有?’”徐自明《宋宰辅编年录》(卷一六):“上曰:‘自顷用兵,卿知其必至于和而后止。在元帅府日,朕殊不知有身,每惟和好是念。’桧曰:‘此所以延天命也。’上曰:‘用兵盖不得已,岂可乐攻。本朝真宗,与契丹通好,百余年民不知兵。神宗虽讲武练兵,亦未尝用。朕自始至终,但以和好为念,盖兼爱南北之民,欲以柔道驭之焉。’”(本朝真宗以下云云,《要录》卷一五九,系于绍兴十九年四月。)《要录》(卷一六〇)绍兴十九年九月:“上命绘秦桧像,自为赞曰:‘惟师益公,识量渊冲,尽辟异议,决策和戎。长乐温清,寰宇阜丰,其永相予,凌烟元功。’寻出示群臣,藏于秘阁。”《要录》(卷一六九)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:“秦桧薨,年六十六,遗表云:‘愿陛下益固邻国之欢盟,深思宗社之大计,谨国是之动摇,杜邪党之覬覦。’”

登原案:以上记秦桧未死以前,高宗如何废战主和。《要录》(卷二三)建炎三年五月,高宗遗书左副元帅宗维,愿去尊号,用正朔,比于藩臣。此固尚得视为奔逃窜逐,不得不尔。至于绍兴十二年已后诸事,则除每惟和好是念之外,更无其他理由。

《要录》(卷一七〇)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:“上谓魏良臣、汤思退曰:‘两国和议,秦桧中间主之甚坚,卿等皆尝有力。今日尤当协心一意,确守不变,以为宗社无穷之庆。’”《要录》(卷一七二)绍兴二十六年三月:“朕惟偃兵息民,帝王之盛德;讲信修睦,古今

之大利。是以断自朕衷，决为和议之策。故相秦桧，但能赞朕而已。近来无知之徒，以为尽出于桧，不知悉由朕衷。其悉体朕心，恪遵成绩，以永治安。”《要录》（卷一七七）绍兴二十七年七月：“秀州州学唐尧封入见，论帝王之德，莫大于生万民。陛下偃兵睦邻，与民休息，好生之德，莫大于此。窃恐将帅之臣，封疆之吏，妄生事端，浸亏大信，望赐申飭。”《要录》（卷一八三）绍兴二十九年七月：“韩世忠、张俊诸子，犹在庶僚，上以俊赞和议有功，手诏云：‘今一二大将之子，皆已迁至侍从。而俊子犹在庶僚，故有是命。’”《朱子语类》（卷一三一）：“问：秦相既死，却如何不更张，又和亲？曰：自是高宗不肯。下诏云：‘和议出于朕意，故相秦桧，但能赞朕。今桧已死，中外颇多异论，不可不戒约。’”

登原案：绍兴二十九年以前，高宗屡申和议，有学臣之趋逢和议。然则朱熹所谓高宗不肯抗战，自为得实。

《宋史·高宗纪》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：“虞允文督建康诸军张振等，距金主亮于采石。”《要录》（卷一九六）绍兴三十二年正月：“洪迈、张抡入对，上曰：‘朕料此事，终归于和。卿等欲首议名分，土地次之，盖卿等事朕，不得不尔。然而如朕所见，当以土地人民为先，名分则非所计。何则？若得尽归故疆，则陵寝已在其中，且使两国生灵，不罹兵革，此岂细事？至于以小事大，朕所不耻。’陈康伯曰：‘此非臣等所堪比拟。’上曰：‘候迈等对，朕自以意喻之。’”《鹤林玉露》（卷四）：“南轩入奏，引见德寿宫。上曰：‘今日金人，亦诚衰矣。’对曰：‘自逆亮送死之后，士马物故甚众，诸国皆叛，人心怨离，金诚衰矣。’上曰：‘自亮死后，不特金人衰弱，吾国亦未免力薄。只是说与卿父，今日国家，更须量度民力，早收拾取。闻契丹与金相攻，若契丹事成，他日自可收下庄刺虎之功。若金未有乱，且须治军息民，待时而动可也。’盖高宗愆于变故，意不欲战，闻金人欲尊我为兄，颇喜之云。”

登原案：采石之战已前，高宗本欲奔避；采石之战已后，高宗仍主于

和。是其坚持失败主义，始终一贯可见。

《齐东野语》(卷三):“金尝以意度之:高宗间关兵间,审知东南地势,与夫一时人物,未可与争中原,意欲休养生息,而后为万全之举。在德寿日,寿皇(宋孝宗)尝陈恢复之计,光尧(宋高宗)曰:‘大哥,可待老者百年后,却议之。’秦桧揣知上意厌兵,力主和议。一时功名之士,皆归罪于和议之失。”郑元祐《遂昌杂录》(卷一):“余纪忠烈庙,大致谓王(指岳飞)起于卒伍,虽古名将不是过;而高宗昏孱,竟毙王于权奸之手。论者谓余贬议高宗太过。夫宋有国时,固当为其君讳,而归罪于秦桧;宋已亡矣,高宗忘父兄之深仇,彼秦桧者,何足责乎?夫使高宗因王以雪耻,天下为王有,亦何嫌?而高宗孱弱,竟莫之识,论者亦安得以予言为失乎?”张元龄《玄羽外编》(《史论》卷四):“高宗竟不跬步中原,以清陵寝,何也?由高宗疑畏之心太重,奸臣因其疑畏,从而沮之。熊虎之将,或僇或罢,收其兵柄。自谓庙算蓂谟,而拱手揖敌以入。惟其疑畏太重,故忌心随生。彼见人称韩家军、岳家军,以为天下但知将帅,不知有君,若曰:‘门外之寇,盖尚可缓;肘腋之危,将若之何?’秦桧神奸,窥见此隐,必有密说,以褫高宗之魄,以至欣然从之。人谓桧杀岳飞,而帝不知,予不信也。”陈继儒《跋岳武穆手札》(《白石樵真稿》卷二二):“王文忠公,考得宋高宗赐岳王手札,在绍兴十一年正月,惜未详耳。按十一年正月,金人犯寿春。己未,刘锜自太平州,率兵二万,援淮西。乙丑,刘锜至庐州返。丙寅,兀朮至庐州。皆一一与札中合。及五月甲戌,罢飞矣。九月癸卯,张俊告副都统制张宪谋据襄阳为变矣,张俊收宪,属吏以闻矣。十月戊寅,收飞、宪下大理寺狱矣。十一月己酉,始定和议。乙卯,以何铸充金国报聘使,进誓表,割唐、邓二州与金矣。转眼不一年,所谓‘卿忠贞,志吞此贼’,墨尚未干也。嘻,忍兮哉!高宗《翰墨志》云:‘顷自束发,即爱作字。凡五十年间,非大利害相妨,未尝一日舍笔砚,晚年颇

有佳趣。’（参“宋书画”条）盖自负如此，其书虽工，又岂卧薪尝胆，必报父兄之仇者哉！”《癸巳存稿》（卷八）《岳武穆狱论》：“高宗统观大势，不得不和，然君父之仇，又不敢自居其名。群臣色厉内荏，多为旁观之论。独一秦桧，公任其事，高宗谓其朴忠孤立，一德格天者也。高宗之才，十倍秦桧，和议本所自主，欲和议之成，不俟杀岳穆。所以杀岳穆者，非为和议，正以高俊之言，示逗留之罚，寄跋扈之诛。杀之有名，可以驾驭诸将，又恶其议迎二帝，不忠于己，故杀之耳。考建炎三年五月八月，两度致书黏罕，自署康王赵构，而称粘罕为元帅，至不敢别署金宋，且言‘守则无人，奔则无地，天地之间，皆大金之国’，其已臣金可知。明年十月，桧始南来，安得以称臣议和，为桧功罪。”

登原案：据上可知，决意主和者，盖高宗也；忘其父兄者，亦高宗也；

妒嫉诸将者，仍高宗也。从而更知，决计杀岳飞者，亦高宗也。

《系年要录》（卷八）建炎元年八月：“斩太学生陈东、抚州进士欧阳彻于市。先是，上闻东名，召东赴行在。东至，上书论宰相黄潜善、汪伯彦不可任，且请上还汴，治兵亲征，迎请二帝，其言切直。澈亦上书，极言用事者，潜善乘此，密请诛澈，并以及东。行路之人，有为之哭者。”原注引赵甦之《遗史》：“东疏中有言：上不当即大位，将来渊圣（钦宗）归来，不知何以处此？”无名氏《朝野遗记》（《说郛》卷二九）：“和议成，显仁后将还，钦宗挽其裾曰：‘汝归，与九哥（高宗）言之，吾南回，但为太乙宫主足矣，他无所望于九哥也。’后不能却，为之誓曰：‘吾南归，苟不迎若，当瞽吾目。’乃升车，既至此间，则所见大异，乃不敢言。不久，后失明，募医疗治，不能奏效。有道士应募，金针一拨，左翳脱然复明。后大喜曰：‘老身久盲，是师重明，更欲终治其右，酬当不费。’道士笑曰：‘一目视物，足矣；他一目，存誓可也。’后惕然起拜曰：‘师圣人也，知我之隐。’设几而留谢之，皆不答。”《七修类稿》（卷二一）：“吾邑胡尚书世宁，尝有时论一篇，谓宋高宗所以恢

复不坚，恐钦宗回时，则当让位与之也。昨读《朝野遗记》，果然。”《鲑埼亭集》（外编卷四二）《与杭堇甫论金史书》：“史言韦太后之南归也，渊圣卧车前而泣曰：‘归语九哥，吾归，得为太乙宫主足矣。’太后许之，既至临安，则知朝局，不敢述渊圣车前之语。盖自苗刘之乱，军士妄以渊圣为言，高宗始惧其归，以为或有摇惑人心之事。故王敬谓秦桧但以渊圣胁高宗，而和议定，非过言也。”

登原案：据上又知，高宗疑忌诸将之外，兼畏其兄之归。秦桧劝以主和，或当以羁留钦宗，为对金交涉之条件。史之缺文，未可知也。

程卓《使金录》（《宋诗纪事》卷三六）：“磁州驿有灵应崔府君庙。高宗为王尚书云，逼以使金，磁人击毙王云。高宗欲还，而无可乘，神人扶马，掖之南渡河，至今立庙西湖。”庄季裕《鸡肋编》（卷上）：“高宗南幸，御舟常在海中。不泊近，执政必登舟朝谒，行于沮洳，则蹶芒屨。吕元直时为宰相，顾同列戏曰：‘草履将为赤舄。’既而旁舟水深，乃积稻稭以进。参政范觉民曰：‘稻稭聊以当沙堤。’”《宋史》（卷四四五）《汪藻传》：为隆祐太后草高宗登极制：“汉家之厄十世，宜光武之中兴；献公之子九人，惟重耳其尚在。”

登原案：据泥马康王之传说，体沮洳朝谒之苦难，倦鸟固应思林，弩马自至恋豆；何况哥哥归来有忌，敌人士马可怖，以此默诱其衷，自然更易屈服。

《系年要录》（卷五）建炎元年五月：“安邑人邵兴，据解州神稷山，屡与金人战。时金将鹞眼，屯于安邑，执兴弟以招。兴不顾，饮泣死战，大破金人之军。鹞眼，洛索之子也。”《要录》（卷八）建炎元年九月：“三省枢密院奏：请以诸路民兵，为忠义巡社。初，张慙建言：河朔之民，愤于兵寇，自结巡社。请仿唐人泽潞子弟遗意，联以什伍，寓兵于农，使合力抗战。至是行下。”《要录》（卷一五）建炎二年四月：“先是，河东之民，心怀本朝，所至出

攻城邑，皆用建炎年号。金兵在河东，稍稍引去。金之兵械，亦不甚精，但心协力齐，奋不顾死。然河东之人，略无所惧，尝劫左副元帅宗维寨，几获之。故金捕红巾甚急，然真红巾，不可得。但多杀平人，而红巾愈强。”《要录》（卷一四）建炎二年三月：“先是，执政以山东盗贼踵起，建炎初，敕榜东京，其词有云：遂假勤王之名，公为聚寇之患。东京留守宗泽，恐豪杰解体，上疏言：金人横肆，残破州郡，二圣后妃，蒙尘北去。此忠臣义士，所以夙夜涕泣。臣窃谓自金人围闭京城，天下忠义之士，感厉思奋，故自广之东西，溯之南北，福建江淮，梯山航海，越数千里，争先勤王。当时大臣，不能抚而用之，遂致二圣北狩。凡勤王人，例遭斥逐，未尝有所犒赏，未尝有所资助。饥饿流离，困厄道路，弱者填满沟壑，强者尽为盗贼。此非勤王人之罪，皆一时措置乖谬耳。今河东河西，自保山寨，不知几千万人，愿陛下勿阻遏之，以失人心。王室再造，大宋中兴，在此一擧。若以臣言，上拂陛下之意，诛之赦之，惟陛下命。不报。”《要录》（卷一五）建炎二年四月：“先是，宗泽闻河北都统制王彦，聚兵太行山；即以彦为武功大夫，忠州防御使，制置两河军事。彦所部勇士万数，以其面刺八字，故曰八字军。”（参《宋史》卷三六八《王彦传》）

登原案：高宗建炎元年，即是钦宗靖康二年，正当二帝北辕之岁。而河北有忠义巡社，河东有红巾军，即八字军，亦当始于此年。然而当时政府，指为聚寇，例遭斥逐，高宗辜负军民，于此可见。邵兴之不能再破鸱眼，红巾不果俘到宗维，事非偶然者矣。

《要录》（卷八）建炎元年八月：“河北据抚使张所，招徕豪杰，以王彦为都统制，岳飞为准备将。彦，河内人，世为高平大姓。飞，安阳人，尝为人佣耕，去为市游徼，使酒不检。上之在相州也，飞以效用从军，至北京论事，罪废。”《要录》（卷一一二）绍兴七年七月：“上命李若虚诣江州，请岳飞依旧管军。飞坚执不肯出，若虚曰：‘相公，河北一农夫耳，可与朝廷相抗耶？’飞乃受

诏。”《独醒杂志》(卷一〇):“岳公飞微时,贫甚。”《要录》(卷二三)建炎三年五月:“义兵统领季兴,王屋人,世为农。魁杰有材力,寡言语,尚信义。二帝北狩,兴以保捍乡里,聚众至于万余。上既南渡,兴以众往来环卫之间,断金人粮道。”《要录》(卷一三二)绍兴九年九月:“是秋太行义士蜂起。威胜辽州已来,道不通行,加以饥馑,民不聊生。又下令:凡欠债者,以人口折还,及藏亡命,而被告者,皆死。悉为亡命,保聚山谷,官司不能制也。”《要录》(卷一三四)绍兴十年正月:“川陕宣抚使胡世将言:近探报河中府积粮草六十万,耀州捉到奸细王万,称却要厮杀。又报河东北中条山一带,不放人入山,恐藏红巾。”

登原案:岳飞出身雇农,季兴亦是农人。其以欠债而遭折算人口之难者,亦系农民。居山而为红巾,亦当为农人无疑。溯其初见于史,见于建炎元年,至于绍兴十年,岁星已阅十四,抗战杀敌,如此持久,岂不足令东西奔溃,但知富贵之君臣,惭愧汗下。由此言之,秦桧之罪,高宗之罪,当上通于天矣。

《要录》(卷三四)建炎四年六月:“言者谓江北之民,誓不从敌,结为寨栅,聚众以守者甚众。愿加以恩意,有功者推恩。从之。”《要录》(卷一三三)绍兴九年十二月:“时太行义士王忠植,已取石州等十一郡。闻于朝,上嘉之,拜忠植为华州观察使,总制忠义军马。初,金人割地,以新河为界。诸方盛传,御驾亲征。民军往往私相结党,市军器以备缓急,沿河尤甚。每遇阴晦,辄引领南望曰:‘御营烈火光矣。’太行义士,又攻怀州万善镇,破之。”

《要录》(卷九七)绍兴六年正月:“荆襄招讨使岳飞言:‘太行山忠义社梁兴万余人,欲径渡河,自襄阳来归。’时金人并力攻兴,故兴以精骑,突而至岳飞军前。”《要录》(卷一五八)绍兴十八年闰八月:“忠州刺史副统制梁兴卒。兴自太行山率其徒奔岳飞于江夏,从军凡十年。”

登原案：建炎四年，正高宗所谓天地之间，皆大金国之后一年。绍兴九年，即王伦赴金乞和之一一年。曰“聚众自守”，曰“引领南望”，可见当时人民，支持抗战之坚。如梁兴者，当系岳飞军中农民抗战分子。岳飞死于绍兴十一年，高宗称臣纳贡，即在此年。然而七年以后，梁兴始卒。依此言之，宋高宗与秦桧，辜负当时人民之所渴望，真不知其所底止矣。

李大谅《征蒙记》（《系年要录》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十月注引）：“皇统五年（即宋绍兴十五年）十月，宣到梁王危笃亲笔，遣行府四帅曰：南宋近来，军势雄锐，有心争战。若我歿后，宋人败盟，大举北来，乘势撼中原人心，复故土如反掌，不为难矣。如宋兵果举，势盛力强，可辅天水郡王，并力破之。如此，可安中原人心。宋若守誓，不数岁后，共须岁币色色往来，竭其财赋，安得不重敛于民。江南人心狡诈，既扰乱非理，其人民必叛乱。吾昔南征，见宋军器大妙者，不过神臂弓，次者重斧，外无所畏，今付样造之。”《要录》（卷一二八）绍兴八年十一月：“编修官胡铨上疏：‘臣备员疏属，义不与秦桧等同戴一天。臣有赴东海而死，宁能处小朝廷求活耶？’”原注：“书奏以后，市井间喧腾，数日不定。秦桧上表待罪，有诏：‘桧无罪可待，乃复治事。’铨遂罢。”

登原案：梁王即宗弼，侵宋军事，伊为重要人物。然而曾言军势雄锐，曾言中原人心。此与胡铨疏奏之后，杭州市井，人心浮动，正为相当适应。依此推之，当时人民，并非不愿恢复，亦非无力恢复。河淮以北，所以终陷于国亡种奴之命运者，当由统治者负其全责矣。

〔四二二〕 秦桧、张邦昌

《系年要录》（卷二七）建炎三年闰八月：“起居郎胡寅上疏曰：靖康二年，著作郎颜博文，谄谀张邦昌，则曰：‘非汤武之干戈，同

尧舜之揖让。’后为邦昌作请罪表，则曰：‘仲尼从佛肸之召，本为尊周；纪信乘汉王之车，盖将诳楚。’博文，近世所谓能文之士也，其操术，反复如此。故廉耻道丧，四维大坏。”

《系年要录》(卷三)建炎元年三月：“邦昌下令：不御殿，不受朝，引对百官于延康殿小轩，执政侍从以上，坐议。言必称名，饮膳起居，不用天子礼。遇金人至，则遽起易服。有卫士曰：‘平时见伶人作杂剧，装做官人；今日张太尉，却妆做官家。’”

登原案：邦昌他事，今不具录，博文虽为曲加掩盖，然亦不能掩其罪恶之面目，此亦汉奸甚不可为之据。

《朱子语类》(卷一三一)：“问：文定(胡安国)与秦桧厚善之故？曰：会之尝为密教，翟公巽时知密州，游定夫过密，与之共饭，奇之。后康侯(胡安国)首以会之为对，曰：‘其人类荀文若。’京城破，金人欲立张邦昌，执政而下，无敢有异议者，惟会之抗疏，以为不可。康侯亦义其所为，言于德远(张浚)诸公之前。后会之自海上回，与闻国事，康侯属望甚切。康侯有词掖经筵之召，则会之所荐也。”《语类》(卷一三一)：“秦桧之入参大政时，胡文定有书，与友人曰：‘吾闻之，喜而不寐。’前辈都看他不破如此。”《要录》(卷一〇七)绍兴六年十二月：“诏行宫留守秦桧，赴行在所奏事。张浚以桧在靖康中，议立赵氏，不畏死，有力量，可与共天下事。一时仁贤，荐桧尤力，遂推引之。”

《朱子语类》(卷一三一)：“因话及秦丞相，当日诸公，皆入虏，渠何以全家得还？曰：此甚可疑。当和亲时，王伦自外至，欲高宗屈膝，中外愤怒。秦老出，有人榜曰：‘秦相公是细作。’秦云：‘某意无他，但人主有六十老亲在远，欲取来相聚。’因顾左右，命取国书与陈应之看。乃是诏书，秦卷其前后，只见中间云。不求而得，可谓大恩，盖指河南也。”(先生言毕云：此事当记取，恐后无知之者。)《贵耳集》(卷中)：“建炎之初，虏势未衰，讲和之使来，必烦百官郊迎其书。在廷失色，秦相恬不为意，悉遣省部吏

人迎之。使者必要褥位，此亦非臣子之礼。秦相待之甚当，是日朝见，殿庭之内，悉以紫幕铺满，北人无词而退。”

周必大《二老堂诗话》(第一〇页)：“绍兴十年六月一日，枢密使秦桧札子：臣闻德无常师，惟善为师。昨见金国达懒，有讲和割地之议。故赞陛下，以取河南故疆。既而兀朮，戕叔达懒，故赞陛下，以吊民伐罪之策。今兀朮变和议，固矣。臣请为陛下，先至河上，以谕诸路将帅同力进讨。”

登原案：秦桧他事，今不具录。靖康变起，伊曾请存赵氏，语见无名氏《靖康要录》(第十六卷十万卷楼丛书)，无名氏《大金吊伐录》(卷下页二八)，《系年要录》(卷二)建炎元年二月，王明清《挥麈三录》(卷二)，王明清《玉照新志》(卷四涵芬楼排印本)，罗大经《鹤林玉露》(卷一五)。依此诸记，不能不叹其少觭觭，无怪乎胡安国诸人，看他不破。及其甘为汉奸，亦曾有如许做作，如以得少些土地为功也，如迎金使以省部吏人也，如偶以言吊民伐罪，同力进讨也。然皆不能掩其罪恶面目，此又汉奸甚不可为之据也。

(四二三) 谴责秦桧

《朱子语类》(卷一三一)：“施全刺秦桧，或云是岳侯旧卒，非是。盖举世无忠义，这些忠义，忽然自他身上发出来。秦桧引问之曰：‘你莫是心疯否？’曰：‘我不是心疯，举天下都要去杀番人，你独不肯杀番人，我便要杀你。’”《系年要录》(卷一六一)绍兴二十年正月丁亥：“太师尚书左仆射秦桧趋朝，有挟刃于道，遮桧肩舆，欲害之。一军校，奋而前，与之敌，众夺其刃，则殿前司后军使施全也。自罢兵后，凡武臣陈乞差除恩赏，桧皆格之。积千百员，无一得者，客行朝，有饿且死，岁不下数千。至是，全

以所给微而累众，以是怨忿，遂潜携刃，伺桧出，乞用兵，因以鼓众，若不从，则害桧。壬辰，殒全于市。至是，桧每出，列五十兵，持长挺以自卫。”《老学庵笔记》（卷二）：“秦桧之当国，有殿前军人施全，持斩马刀，邀于望仙桥下。断轿中一柱，而不能伤。后诛死。其后秦每出，辄以亲兵五十人，持挺卫之。初，斩全于市，观者甚众。中有一人朗言曰：‘此不了事汉，不斩何为？’闻者皆笑。”

登原案：施全行刺，《宋史》（卷四七三）亦记于《秦桧传》，心传以为由于武臣被抑，然亦记其乞用兵以鼓众。盖仍是举天下要杀番人之实录也。

岳珂《桧史》（卷七）：“秦桧赐第望仙桥，有诏就第赐宴，假以教坊优伶，宰执咸与。中席，优长诵致语退。有参军者，前褒桧功德，一伶以荷叶交椅承之，诙谐杂出，宾谈方洽。参军者，方拱揖谢，将就椅，忽坠其幞头，乃综发为髻，如行伍之巾，后有大髻，环为双叠胜。一伶指而问曰：‘此何环也？’曰：‘二圣还。’遽以朴击其背曰：‘尔但坐太师交椅，请取银绢杂物，此环掉脑后可也。’一坐失色，桧怒，明日下伶于狱，有死者。”

登原案：伶人讽刺，大见秦桧生前，一般人民寄与不满。

褚人穫《坚瓠集》（卷四）：“《夷坚志》载秦桧矫诏逮岳氏父子，使万俟卨锻炼未服。一日，桧于东窗下，划炭密谋，其妻王氏曰：‘缚虎易，纵虎难也。’武穆遂死狱中。后桧挈家游西湖，忽遭暴疾，见有一人，瞋目厉声曰：‘汝误国殃民，我已诉于太祖皇帝，当受铁杖。’桧怏怏而死。未几，其子秦熺亦死。方士伏章，曾见熺荷铁枷，因问‘太师安在？’熺曰：‘在酆都。’方士如言而往，果见桧与万俟卨，俱荷枷，囚铁笼中，备受诸苦。桧嘱方士曰：‘烦传语夫人，东窗事犯矣。’后有官归自荆湘，暴死复苏，曰：‘适见阴司断秦桧事，桧与万争辩，桧着铁枷，押赴某处受杖矣。’《江湖杂记》云：桧既杀岳飞，向灵隐寺祈祷。有一行者，隐言讽桧，桧问其居止，僧赋诗曰：‘相公若问我何处，家住东南第一’

山。’桧乃令隶者何立物色之。立后至一宫殿，见此僧方高坐决事，立问侍者，曰：‘此地藏王决秦桧杀岳飞狱也。’未几，数卒引桧至，囚首垢面，见立呼曰：‘传语夫人，东窗事发矣。’《七修类稿》记元人平阳孔文仙有东窗事犯乐府，杭州金人杰有东窗事犯小说，庐陵张光弼有蓑衣仙诗，大抵与世所传说相似。诗有引曰：‘宋押衙何立，秦太师差往东南第一峰勾干，恍惚间有人至阴司，见桧对簿岳飞事，令归语夫人曰：东窗事犯矣。立复命后，即弃官学道去。今苏州玄道观蓑衣仙是也。’据此，则当时容有此事矣。”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馀》（卷四）：“胡忠简铨，既以乞斩秦桧，掇新州之祸，直声大震。士大夫惧祸，无敢与之谈者，独王卢溪廷珪，诗以送之曰：‘一封书上九重关，此日清流虎豹间。百辟动容观奏牍，几人回首隗朝班。名高北斗星辰上，身坠南州岭海间。岂待他年公议出，汉廷行召贾生还。’桧闻之，大怒，流廷珪夜郎。俄而桧死，廷珪放还，题诗驿壁曰：‘辰州更在武陵西，每望长安信息稀。二十年兴缙绅祸，一崇朝失相公威。外人初说哥儿病，远道俄闻逐客归。当日弄权谁敢指，而今忆得姓依稀。’”《程史》（卷二）：“金陵牧牛亭，秦氏之丘垄在焉。有移忠旌忠寺，相去五里，金碧相望。杨诚斋奉使过之，显诗于壁曰：函关只有一穰侯，瀛馆再看宁帝丘。天极八重心未死，台星三点拆方休。只看座后新亭策，化作枵中属国羞。今日牛羊上畎垄，不知丞相还嗔否。”

登原案：“东窗事犯”之传，记其受戮于死后。廷珪万里之诗，则寓讽刺于冰山。可见自桧之死，谴责之者，实繁有人。《七修类稿》云云，见原书第二十三卷。

臧晋叔《元曲选》（论引涵虚子）：“孔文卿《东窗事犯》二本。”瞿祐《归田诗话》（页一五知不足斋本）：“岳王墓诗，有人作排律一首云：‘北狩君亲远，南迁将相夸。偷安依凤屿，抱恨寄龙沙。咨岳归神器，遭秦逢鬼车。’结句云：‘太师坟上土，遗臭遍天涯。’盖元

将江海，自蔡州归后，驻军牧牛亭，令军士于桧墓前便溺以快意，时人谓之‘遗臭冢’云。”

登原案：孔文卿为元时人，江海当为蒙古将领，可知元人，对于秦桧，亦有谴责。

万历《杭州府志》（雍正《浙江通志》卷二三五引）：“初，岳飞潜瘞于九曲丛祠，孝宗时改葬，其墓木皆南向。景泰间，同知马伟修葺之，取所植桧，析榦为二，号分尸桧。正德八年，都知挥马隆，又范铜为桧，桧妻王氏及万俟卨之象，反援而跪墓前。”《七修类稿》（卷四五）：“西湖岳坟，前植桧树，自根以上，劈分为二，枝至梢，全其生，中格以木，所以裂奸桧，而报岳之死也。乃天顺间杭州府同知马伟为之。”《千百年眼》（卷一〇）：“秦桧建第于望仙桥，备极弘丽。其死也，值应天府开浚运河，取土以掩府门。有人题诗曰：‘笑谈便解兴罗织，咫尺那知有照临。’二语曲尽奸状。桧墓在金陵江宁镇，成化乙巳秋七月，为盗所发，得珍宝以巨万计。盗虽被执，而司法者特原其罪，盖恶桧也。”《池北偶谈》（卷一〇秦雁子孙条）：“说听载秦桧裔孙某，宰汤阴有惠政，每欲谒忠武祠，逡巡未果。将及瓜代，谓同僚曰：‘少保虽与先世有恶，岂在后嗣？且吾居官，无愧神明，往谒何害？’遂为文以祭之，呕血数升而卒，时在嘉靖初年。魏庄渠提学河南，归为所亲言之。此与宋御史罗汝楫子，鄂州知州愿事，绝相类。（案罗愿事见《宋史》卷三八〇）汝楫者，附秦桧劾忠武。愿即著《尔雅翼》，又以古文名，朱子称为南渡第一者也。”《野获编》（卷五）：“徐鹏举者，中山武宁王七世孙也。父梦宋岳武穆语之曰：‘吾一生艰苦，为权奸所陷。今当投生汝家，享数十年安静富贵。’比及生，遂以岳之字字之。鹏举后治圃于白门郊外，见一丘隆起，立命铲为平地。左右以形家言，力阻之，不听，发之，乃一大冢。或请勿启，又大怒，划之，则宋相秦忠献墓也。知之大喜，即剖其棺，弃其骸于水中，人谓真武穆报冤云。”董若雨《西游补》（第十回）：“入了地

狱，秦桧化为脓水，判官取出金瓜杯，把葫芦底朝上，倒出血水。孙行者双手持杯，跪请岳将军道：‘请师父吃这秦桧的血酒。’岳将军推开不饮，行者道：‘师父，你不要错了念头。那偷宋贼，只该恨他，不该怜他。’岳将军道：‘我并不是怜悯。’行者道：‘既不怜悯他，何不吃口血酒？’岳将军道：‘徒弟，你不晓得，那乱臣贼子的血肉，为人在世，若吃他半口，也要遗臭万年呢。’（若雨生于万历庚申，年七十六。）《坚瓠续集》（卷一）：“万历丙子，京口鄒汝璧游杭州，见屠者杀一豕，毛尽，豕腹上有五字，曰‘秦桧十世身。’又万历戊戌，凤阳朱家村暴雷，震死一牛，火燎其毛，背上成秦桧两字。”顾彩《髯樵传》（《张潮《虞初新志》卷八）：“明季吴县洞庭山，有樵子髯而伟，常激于义愤，出辨是非。尝荷薪至演剧所，观精忠传，至所谓秦桧者出，髯怒一跃上台，摔桧几毙。众曰：‘此戏也，非真桧也。’髯曰：‘吾亦知戏，故殴之；若真，膏我斧矣。’”

登原案：析桧分尸，遗墓被掘，祸延子孙，变为豕牛，要皆遗臭万年之另种表现。可见明人，对于秦桧，亦有谴责。

《坚瓠续集》（卷一）：“康熙中，震泽某生，同友游于武陵。适屠家宰二猪，蹄上有‘秦桧’两字，并肺管上，亦有其名。其人买而烹之，携至岳王庙，对神祷食。”《极斋杂录》（《坚瓠广集》卷四引）：“吴中一富室，宴客，演《精忠记》，坐客某，见扮秦桧者出，不胜忿恨，起而捶打，误中要害而毙，一坐大惊。某从容自若，官怜其义，得从末减，后赦归，作诗曰：‘无端格杀秦花脸，也为奸臣涤肺肝。’”董含《三冈识略》（卷七）：“枫泾在江浙交界，商贾云集。每上已赛神，舟车填咽，又架高台，邀梨园数部，歌舞达旦，曰：‘神非此不欢也。’一日，演秦桧杀岳忠武父子，曲尽其态，见者挥泪。忽有一人，从众中一跃登台，出利刃，直前刺桧，流血满地。执缚送官，官讯其何以擅杀平人，曰：‘某与伶人，从无半面，实因一时愤激，故愿与桧俱死，不暇计真伪也。’有司闵其义愤，乃薄其罪。”吴宝崖《旷园杂志》（卷上页二一说铃本）：“辽东董某，康熙